

## 根據股東提名的董事選舉程序

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選舉。

股東須於不得早於發送有關召開預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且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發送該通知。該通知須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非將獲提名之人士）發出。

此外，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須向本公司發送一份已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委任董事將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簡單大多數票數採納的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作出。

2012 年 3 月 27 日